**上海政法学院示范教研室评分表**

**学院（部）： 教研室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 分 具 体 内 容** | **注 释** | 得分 |
| 加分项目 | 1．教学效果：良好 | 每有一名教学示范岗人员加2分。 |  |
| 2．教学研究：获教学成果奖；承担有市级及以上教改项目。 | ①教学成果奖：校级2分，省部（市）级4分，国家级8分。②教改项目立项/获奖：厅局级1分/2分，市级3分/5分，国家级5分/7分。 |  |
| 3．教学建设：有市级及以上重点课程/精品课程建设项目；教材获奖；获得优秀教学团队奖励； | ①市重点课程：2分/门；市精品课程：4分/门；国家精品课程：8分/门。②教材获奖：省部（市）级4分，国家级8分。③优秀教学团队：校级2分，省部（市）级4分，国家级8分。 |  |
| 4．导师工作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所指导的学生取得良好成绩，有佐证材料。 | ①所指导的学生每公开发表1篇论文加2分。②所指导的学生每有1人考上研究生加2分。③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：省部（市）级2分，国家级4分。 |  |
| 5．科学研究：科研水平较高 | ①有国家级科研课题2分，有省、部级科研课题1分。②核心期刊论文0.5分/篇。③课题研究成果获省部（市）级奖励2分。 |  |
| 6．教研室特色 | 由评审专家按综述、佐证材料给分。满分10分。 |  |
| 总得分： |

备注：以上两表中各种数据其统计时间为上两学年。